

IARU GEIWO SANTIAN GUANGMING



Helen

Keller

假如给我
三天光明

「美」海伦·凯勒◎著
赵舒静 向丁丁◎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假如给我

三天光明

「美」海伦·凯勒◎著
赵舒静 向丁丁◎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美)海伦·凯勒(Keller, H.)
著;赵舒静,向丁丁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7

(语文新课标指定读物系列)

ISBN 7-5633-5702-5

I. 假… II. ①海…②赵…③向… III. 凯勒, K.
(1880~1968) - 自传 IV. K837.1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3040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4

字数:78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18 000

定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语文新课标指定读物系列

(第一批)

鲁迅杂文名篇

呐喊

朝花夕拾

朱自清散文名篇

论语译注

孟子选注

小学生必背古诗词70首

初中生必背古诗文50篇

高中生必背古诗文40篇

谈美

爱的教育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鲁滨逊漂流记

童年

名人传



组稿编辑：郑纳新
责任编辑：周 伟
责任质检：魏 东
装帧设计：孙豫苏

目 录

我生活的故事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5
第三章	12
第四章	15
第五章	18
第六章	20
第七章	23
第八章	29
第九章	31
第十章	34
第十一章	36
第十二章	40
第十三章	42
第十四章	47
第十五章	54
第十六章	58
第十七章	60
第十八章	62

第十九章	67
第二十章	71
第二十一章	78
第二十二章	90
第二十三章	101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110
第一天	113
第二天	116
第三天	120

我生活的故事

第一章

开始书写自己人生的历史,我的心情是诚惶诚恐的。可以说,我心怀几分迷惘,几分踌躇,拨开了童年时期的金色迷雾。写自传绝非易事。试着整理自己最初的印象时,我发现越过岁月,事实和幻想已经难以分辨。一个女人在她的想像中描绘着儿童时代的经历。孩提时期的印象,有一些清晰生动地显现出来;但“其余的部分都处于阴影的牢笼之中”。此外,孩提时代的喜怒哀乐早已不能带来强烈的感受;启蒙时许多至关重要的事情,也已经消逝于巨大发现时激情的涌动。因此,要勾勒这一切,我将只把自己认为最有趣、最重要的图景展现出来,以免让人觉得枯燥乏味。

我于1880年6月27日出生在塔斯甘比亚,那是美国亚拉巴马州北部的一个小镇。

我父亲的祖父名叫喀斯帕·凯勒,他是瑞士人,来到马里兰州定居。我的一个瑞士祖先是苏黎世第一位辅导盲人的教师,写了一本有关他们的教育的书——这还真是个奇妙的巧合呢,

尽管有句话这么说：贵为王侯将相，祖先中必然会有贫贱之徒；身为贫贱之躯，先辈中也势必会有贵为王者之人。

我的祖父是喀斯帕·凯勒的儿子，他“投身”于亚拉巴马州广袤的土地，并在那里定居下来。人们告诉我说，他每年都要从塔斯甘比亚骑马到费城，购买种植园所需要的物资，我的阿姨还保留着许多他写给家里的信，里面生动翔实地描绘了他路途上的所见所闻。

我的祖母的父亲是拉斐叶侯爵^①的一个副官，他的名字叫亚历山大·莫尔。她的外祖父亚历山大·斯博茨伍德是弗吉尼亚州早期的殖民总督。她还是罗伯特·李^②排行第二的表妹。

我的父亲阿瑟·凯勒是南方联军的上尉，母亲比他小好多岁，是他的第二任妻子。她的祖父本杰明·亚当斯娶了苏珊娜·古德休，在马萨诸塞州的纽伯里居住了许多年。他们的儿子查尔斯·亚当斯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纽伯里波特，后来迁居阿肯色州的赫勒拿。内战爆发后，他为南方阵营效力，成了一名准将。他与露西·海伦·埃弗雷特结婚，露西和爱德华·埃弗雷特^③以及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④同属于埃弗雷特家族。内战结束后，一家人迁居到田纳西州的孟菲斯市。

在生那场夺走了我的视觉和听觉的病之前，我一直都住在一所小房子里，这小房子只有一个方形的大房间和一个小房间，

① 拉斐叶侯爵(1757—1834)：法国贵族，曾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倾力帮助美军抗英。

② 罗伯特·李(1807—1870)：美国内战时期南方军队的统帅。

③ 爱德华·埃弗雷特(1794—1865)：美国牧师、演说家、教育家和政治家，曾担任马萨诸塞州众议员、驻英国大使和美国国务卿等职务。

④ 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1822—1909)：美国牧师、作家。

佣人睡在小房间里。按照南方的习惯,人们往往在家宅附近建一个附属的小宅,以备不时之需。内战之后,我父亲就盖了一所这样的房子,在和我母亲结婚后,他俩就一起住了进去。房子上爬满了藤蔓、藤本玫瑰和忍冬。从花园望去,它看起来像个凉亭。黄玫瑰和南方菝葜屏障一般地掩住了小小的门廊。蜂鸟和蜜蜂在此流连忘返。

凯勒家族居住的房屋离我们的玫瑰凉亭只有几步之隔。这个小屋被称作“常春藤绿园”,之所以取这一名称是因为房子和四周的树木及篱笆都爬满了漂亮的英国常春藤。它那旧式花园是我童年的天堂。

即使是我的老师还没到来的日子里,我也会摸索着四四方方、坚硬刺人的黄杨木篱笆往前走,在嗅觉的指引下总能找到初绽的紫罗兰和百合。那里也是我发过脾气之后寻找安慰的地方。我将热乎乎的脸埋在阴凉的树叶和青草中,沉醉在那个花园里。从这儿惬意地漫步到那儿,直到突然走到美丽的藤蔓前,我根据叶子和花朵识别她,看出她正是爬满了花园尽头那座摇摇欲坠的凉亭的藤蔓。这是何等的快乐啊!这里还有蔓生的铁线莲、低垂的香水茉莉,以及一些罕见的名叫蝴蝶百合的香花,她们因娇嫩的花瓣长得酷似蝴蝶的翅膀而得名。但是玫瑰——她们的美丽是无与伦比的。我在北方的温室中从来没见过像我南方家中的藤本玫瑰这样招人喜爱的花。这些玫瑰从我们的门廊上如同花饰一般地垂下,使空气中充满了未被任何泥土气味玷污的芬芳;朝露滋润了她们,摸上去是如此柔软、如此纯洁,使我禁不住猜想她们会不会恰如上帝花园里的常春花。

我的生命之初简简单单,无异于其他小生灵的降生。我来

到了世上,观察世界,征服世界,家庭里的第一个孩子总是这样的。给我取名字的时候,可真是费了不少思量。大家都强调说,家里的第一个孩子不能随随便便地取个名字。我的父亲建议用米尔德里德·坎贝尔这个名字,这是他十分敬仰的一位先辈的名字。他不允许任何进一步的讨论。母亲说她的愿望是想我取她母亲未婚时的名字,叫做海伦·埃弗雷特。于是取名的问题就此解决。但是在把我抱去教堂的路上,父亲在兴奋之余忘了那个名字——这很自然,因为名字是在他拒绝参与的情况下决定的。当牧师问他孩子的名字时,他只记得我们决定用外婆的名字来为我命名,于是他把我的名字说成了海伦·亚当斯。

听说,还在襁褓之中时,我就已经显露出求知欲强、有主见的性格。看见别人做什么事,我都要模仿。6个月大时我就能尖声尖气地说出“你好”。有一天我清晰地说出“茶,茶,茶”,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即使是生病之后,我依然记得在几个月大的时候曾经学会的一个单词,那就是“水”,在丧失了所有其他的语言能力后,我却能继续发出这个单词的声音。后来我学会了拼写这个单词以后,才不再继续发出“沃—沃”^①的声音。

他们告诉我说,我一周岁的那天学会了走路。母亲把我从澡盆里抱出来,搂坐在她怀中。我突然被光滑的地面上忽隐忽现的、在阳光下跳着舞的树叶的影子所吸引,从母亲怀里溜了出来,几乎是朝着影子扑了过去。抓影子的冲动过去了,我跌倒在地,哭着要母亲抱我。

这幸福的日子没能延续多久。一个充满了知更鸟和嘲鸫美

① 沃—沃:英语“水”的发音类似于“沃特”。

妙乐声的短暂的春季，一个满是水果和玫瑰的夏季和一个草黄叶红的秋季转瞬即逝，在一个热切求知、活蹦乱跳的孩子的脚旁留下了她们的礼物。随后，在那凄凉的二月，疾病袭来，它闭上了我的眼睛，捂住了我的耳朵，将我抛进了犹如呱呱坠地的新生儿那混沌无知的世界。人们说是急性胃充血和脑充血。医生认为我活不了了。然而，一个清晨，高烧突然退去了，和袭来时同样地让人感到突然和莫名其妙。那天早上，家里一片欢腾，但是包括医生在内，有谁料到我将永生永世看不见东西，也听不见声音了。

我依然依稀记得一些患病时的情形。我尤其清楚地记得在我焦躁痛苦的清醒时刻，母亲努力抚慰我时的那份温柔，以及当我在半睡半醒状态下辗转反侧后醒来，把又干又热的眼睛转向墙壁，避开我一度如此喜爱，而如今一天比一天黯淡下去的阳光，心里感受到的痛苦和迷茫。但是，除了这些浮光掠影的记忆之外——如果它们真的是记忆的话——一切都显得犹如一场噩梦般的不真实。我逐渐习惯了周围无声而黑暗的世界，忘记了世界曾经不是如此，直到她——我的老师出现在生命中，她将要释放我的灵魂。但是在我生命的头 19 个月里，我曾看见过广阔无垠的绿色田野、明亮的天空、树木和花朵——这些都是后来的黑暗不可能完全抹去的。如果我们一旦见过，“那日子就属于我们了，还有那一天所显现出的一切”。

第二章

我不记得那场大病之后的头几个月里的事情了。我只知道

自己蜷在母亲的怀里,或者在她操持家务时紧抓她的衣角不放。我用手感知着每一件物体,也用手觉察每一个动作。我以这种方式知道了许多事情。不久,我就感到很需要与其他人进行某种交流,并开始做一些简单的示意动作。摇头表示“不”,点头表示“是”,拉表示“过来”,推表示“走开”。我若是想要面包,就会模仿切面包和抹黄油的动作。如果我想要母亲晚餐时做冰淇淋,就做出摇冰淇淋机的动作,然后打哆嗦,这表示冷。而且母亲也使我懂得了很多意思。她什么时候想要我给她拿东西,我都能知道,我会跑上楼或到她示意的别的地方去拿给她。说真的,在我的漫漫长夜中,一切光明和美好的事物都要归功于她的慈爱和智慧。

我知道很多在我周围发生的事情。5岁时,我学会了把从洗衣间拿来的干净衣服叠好并收起来,而且我分得清哪些是自己的衣服。我能从母亲和阿姨的穿戴中知道她们要出门,并求她们带我一起去。有客人的时候他们总会叫我出来,客人告别的时候,我会向他们挥手,因为我还依稀记得这个手势的意思。一天,几位绅士来拜访我的母亲,我感觉到了表示着他们到来的关前门的声音和其他的声音。一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使我跑上楼去,没有人能拦住我,我按照自己的想法穿上了接待客人时穿的衣服。像过去看见别人那样做一样,我站在镜子前,往头上抹油,在脸上搽了厚厚的一层粉。随后我在头上别了一块面纱,面纱盖住了我的脸,长长的褶皱垂到我的双肩。我又把一个硕大的裙撑绑到我细小的腰间,结果裙撑坠在我身后,几乎碰到了我裙子的摺边。如此打扮好以后,我下楼去帮着招呼客人了。

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与别人不同了;但是

在老师到来之前我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我发现我的母亲和朋友们想要别人做什么事情的时候，并不像我这样用动作示意，而是用嘴巴说出来。有时候，我站在两个说话人之间，触摸他们的嘴唇，却不知道他们说些什么，于是非常着急。我勉强地动着嘴唇，发疯般地做着手势，却没有任何结果。这常使我气恼，又踢又叫，直到把自己弄得声嘶力竭为止。

我什么时候淘气，心里还是知道的，因为我知道踢保姆埃拉时她会痛。但当我发完脾气后，会有一种后悔的感觉。但是当得不到想要的东西时，我却记不起有什么时候在行动上改过的，后悔归后悔，淘气归淘气。

在那段时间里，我们厨子的女儿、黑人小女孩玛莎·华盛顿和当年精力旺盛的老猎犬贝尔都是我忠实的伙伴。玛莎·华盛顿能明白我示意的动作，让她按我的意愿去做事几乎没有什么困难。我很高兴能对她指手画脚，而她一般都顺从于我的飞扬跋扈而不愿意去冒与我较量的风险。我那时强壮、活跃、不顾后果。我清楚地自己的想法，总是自作主张，即使需要拼命为之斗争也不怕。我们在厨房中度过了许多时光，揉揉面团，帮着做做冰淇淋，磨磨咖啡豆，为糕点盆吵吵架，给围着厨房台阶的母鸡和火鸡喂喂食。许多鸡都非常温顺，它们肯从我手中取食，也肯让我抚摸它们。有一天，一只很大的雄火鸡抢了我的一个西红柿，然后逃之夭夭。也许是受到了火鸡先生成功经历的启发，我们偷走了厨子方才撒好糖霜的蛋糕，躲在木材堆那儿吃得一干二净。后来我大病一场，不知那只火鸡是不是也遭到了这样的惩罚。

那只珍珠鸡爱把窝藏在偏僻的地方。我特别喜欢到长得高

高的草丛里去找它们的蛋。我没法告诉玛莎·华盛顿我想去找蛋,可我会把手环在一起放在地上,意思是说草里面有圆圆的东西,玛莎一看就明白。当我们幸运地找到一个鸡窝的时候,我从不允许她拿着蛋回家,我会用手势斩钉截铁地示意,让她明白她可能会摔跤,把蛋打碎。

堆放玉米的货棚,养马的马厩,早上和晚上都要挤牛奶的院子,都能引起玛莎和我无穷的兴趣。为了满足我的好奇心,挤奶员在挤奶时会让我把手放在奶牛身上,而我也为此付出了代价——经常被奶牛的尾巴甩抽。

为圣诞节忙活总是一大快事。当然我并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是我喜欢那满屋子的香气,还有为了让玛莎和我安静下来而给我们的美味零食。不幸的是,我们总是碍手碍脚,但是这丝毫也不能影响我们所获得的快乐。他们允许我们磨制调味品,挑选葡萄干,舔搅拌用的调羹。我把长统袜卷起来,因为别人都这么做的;然而我并不记得庆典里有什么特别能激起我兴趣的地方,我的好奇心也没能驱使我在天亮前起来寻找礼物。

玛莎·华盛顿和我一样都是调皮捣蛋鬼。7月的一个炎热的下午,两个小姑娘坐在阳台的台阶上,一个黑得像乌木,毛茸茸的头发被鞋带一缕一缕地扎起来戳在外面,整个脑袋活像个螺旋锥;另一个小孩皮肤白皙,有长长的金色卷发。她们一个6岁,另一个八九岁的光景。小的那个孩子是盲人——那就是我——另一个是玛莎·华盛顿。我们正忙着用纸剪出娃娃的造型;但是我们很快就玩腻了,在剪烂了我们的鞋带、把伸手可及之处的忍冬叶子都剪掉以后,我把注意力转向了玛莎头上的螺旋锥。起初她反对,但是最终还是让步了。她觉得大家轮流剪

才能算公平,于是便夺过剪刀剪掉了我的一缕卷发,要不是我母亲及时阻止,我的头发肯定都被剪光了。

我们的猎犬贝尔是我的另一个伙伴。她老了,懒得很,宁可炉火前睡觉也不愿和我玩。我费劲地想教她明白我的手语,但是她又笨又不用心。有时候她会突然站起来,激动得发抖,然后站着不动,猎狗发现鸟时都这个模样。不过当时我并不知道贝尔为什么有这种反应,但我知道她没按我的意思做事。这使我很生气,我们的手语课总是以我对她大打出手而告终。贝尔会站起来,懒洋洋地舒展身体,不屑地用鼻子嗅上一两下,走到壁炉的那一边继续躺着,而我只好又郁闷又失望地找玛莎去了。

早年的许多事件都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烙印,历历在目、清晰可辨,使我对那些没有声音、没有目的、没有白昼的生活的感受愈发强烈。

有一天我不小心把水泼在了围裙上,就把围裙拿到客厅壁炉摇曳的炉火前摊开来烘干。我嫌围裙干得太慢,于是就凑得更近些,索性把围裙扔在了炽热的炉灰上。顿时火苗新生,都窜了起来,我被火焰所包围,我的衣服一霎那就烧了起来。我吓得大叫,我的老保姆温尼闻声赶来,用一块毯子将我裹住,这差点让我窒息,但火终于扑灭了。除了手和头发,我的烧伤情况并不严重。

我大概是在这个时期发现了钥匙的妙用。一个早上,我把母亲锁在食品储藏室里,她不得不在里面呆了三个小时,因为佣人住的地方和房子不通。她不断使劲敲门,可我却坐在外面阳台的台阶上,感受着剧烈敲门引起的震动,咯咯大笑。这个不成体统的恶作剧使父母相信,我必须尽快受到教育。我的老师沙

利文小姐到来后,我早早地找了一个机会把她锁在她的房间里。我拿着母亲让我交给沙利文小姐的东西上了楼;但是我一把东西给她就立刻砰地关上了门,还上了锁,把钥匙藏在了大厅的衣柜下面。他们怎么哄我劝我,我就是不肯说出钥匙在哪儿。父亲不得不找了架梯子,把沙利文小姐从窗户里弄了出来——这让我得意极了。好几个月过后,我才交出那把钥匙。

在我大约5岁光景的时候,我们从那所爬满藤蔓的小屋搬到了一所新的大房子里。我们家由爸爸、妈妈、两个同父异母的哥哥和后来出生的小妹妹米尔德里德组成。我对父亲最早的清晰的记忆是:我摸索着穿过乱七八糟的报纸堆走到他的身边,他一个人在那,面前举着一张报纸。我搞不明白他在干什么。于是我模仿他的样子,甚至还戴上了他的眼镜,以为眼镜能帮我解开这个谜团。不过好多年以后我才搞清其中的秘密,才知道那些报纸是怎么回事,还知道了我的父亲是其中一种报纸的编辑。

我的父亲充满爱心、仁慈宽容,对家庭颇有责任感,除了在打猎的季节,很少会离开我们。我听说他是个好猎手,还是个有些名气的神枪手。排在家庭后面列第二的,是他钟爱的狗和枪。他非常好客,几乎有些过分,回家的时候总会带着客人。他特别引以为傲的是那个大园子,据说他在里面种出来的西瓜和草莓是这个乡里最棒的。他总是把最先成熟的葡萄和最好吃的樱桃给我。我还记得当他领着我从一棵树走到另一棵树、从一株藤蔓走到另一株藤蔓时曾温柔地爱抚我,并且对一切能让我感到高兴的东西表现出强烈的喜悦。

他是个讲故事的好手。在我掌握语言之后,他时常在我的手掌上笨拙地比划,把他最得意的逸事趣闻拼写出来。没有什